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明精机”）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佳新材”）分别将所持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轻化”）58.62%和41.38%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形式予以转让，合计拟转让远东轻化100%的股权。

2、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确定远东轻化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24,0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在相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9年9月26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经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确定惠州市锦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锦阳”）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2019年12月16日，公司与惠州锦阳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惠州锦阳已按该合同约定支付了首期价款。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远东轻化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